各设区市人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，各省直、中直单位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、确定学历层次。设置岗位资格条件应符合国家和省里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适合岗位要求和实际需要。

　　二、对专业、学历等的具体要求应准确规范表述，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、国（境）外学习经历、学习方式（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作为限制性条件，坚决消除任何歧视性条件，杜绝“因人设岗”和“量身定做”现象。

　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　　2021年1月14日